

本期
关注

共同会诊经济形势 为大项目建设服务

省地税局着力构建绿色税收体系建设之一

海南实现“绿色崛起”离不开大企业的健康成长,更需要符合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产业发展规划的大企业、大项目的崛起,税收又是大企业、大项目崛起的重要一环。为了加强大企业税收管理、摸清税源,推进征管改革,进一步做好纳税服务工作,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助力大企业、大项目崛起。8月底,省地税局麦正华局长到琼海市,与琼海市委符宣朝书记,琼海市地税局班子一起,深入到博鳌亚洲湾和博鳌金湾两个省重点项目进行税源调研,详细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为企业发展排忧、支招、鼓劲。

他们一行在琼海市实地察看了亚洲湾项目普吉岛别墅区和博鳌金湾项目样板房,分别听取了两个省重点项目的开发方和建设方关于房地产项目基本情况、销售情况、税收情况、2012年投资情况和2013年预计投资情况及企业对税务机关在征收管理、税收政策宣传、纳

编者按:省六次党代会站在时代的高度提出海南“绿色崛起”的奋斗方向,是国际旅游岛建设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海南实现“绿色崛起”需要各地各部门立足实际,从理念上、行动上助力和推动。本版将围绕地方税收工作,陆续报道地税系统立足行业实际,构建绿色税收体系,助力海南“绿色崛起”的实践过程。

税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企业家针对当前经济形势,反映了受宏观调控政策影响企业承受的压力和向购房业主宣传契税纳税期限政策时遇到的问题,对契税政策的调整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希望在企业资金压力大的大形势下,地方党委政府以及地税部门多给予政策上的支持,缓解企业压力。

当了解到8月份销售形势低迷的情况下,麦局长和符书记勉励企业在宏观政策无法改变的情况下,要从微观上努力、要坚定信心,坚信海南国际旅游岛的区位优势,继续加大前期投入,形成规模化开发,抓好配套设施的建设,加快项目推进

的力量,把目前的工地尽快变为成型的项目,变为客户的目的地,营造宜居环境,创造出海南乃至中国的品牌项目。

在调研过程中,两位领导从企业家的口中了解到琼海市地税局围绕绿色税收体系建设,在税收管理、服务意识、办事效率、作风建设等方面表现突出,如数家珍地列举了琼海市服务纳税人的做法,如对年纳税2000万元以上的重点税源企业在办税服务厅提供VIP服务,开设纳税服务绿色通道,建立了税企QQ群,还在琼海电视台开播了“税收我来他”税宣栏目,建立了纳税人“维权室”等新举措,在企业和群众中口碑很好,是琼海市各机关单

位的典范。

在调研即将结束时,麦正华局长对琼海市委市政府和符宣朝书记长期以来对地税工作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谢,也期望琼海市委市政府和企业一如既往地支持地税工作,在企业的发展过程中,地税部门也一定做好服务工作,结合税收政策,为企业出谋划策,帮助企业解决困难,促进企业做大、做强,同时要求琼海地税局进一步搞好纳税服务,改进作风,为企业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服务。下一步省地税局将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完善网上办税服务厅,让纳税人实现足不出户就能办税的便利。针对企业提出的关于契税和专业化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将为进一步加强调研,争取早日合理解决,实现“两提高”、“两降低”的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目标,扎实推进绿色税收体系建设,助力海南绿色崛起。

(陈恒、甘海梅)

省地税局新举措强化资源税征收管理

8月9日,省地税局税费征管信息系统资源税征管模块正式上线。此举将稳步推进“源头管控+代扣代缴”的资源税征管模式,利用信息手段强化资源税精细化征管。主要做法有:一是确立“小税种大征管”的管理思路,突破传统征管模式和管理方法,向创新要效益。省地税局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出台了《关于加强混凝土及水泥制品生产单位代扣代缴砂石资源税的公告》(2012年第6号),以砂石资源税管理为突破口,将资源税的征管模式由“源头管控”调整为“源头管控+代扣代缴”。对《资源税管理乙种证明》赋予了流转

特性,解决了扣缴义务人难以准确辨认纳税人、无法顺利进行代扣代缴的问题。税务机关通过强化对砂石的主要收购使用单位代扣代缴砂石资源税情况的管理,较好地从购销环节掌握纳税人销售情况。二是借助信息技术提高征管效率。依托大集中税费征管信息系统,开发了税费征管信息系统资源税征管模块。该模块包括资源税自行申报缴纳、《资源税管理乙种证明》的开具、换开、代扣代缴申报解缴、综合管理及查询等功能,通过信息监控和数据利用,实现了对资源税的高效率和精细化管理。

(陈华伟)

海口市地税局举办新开业纳税人培训班

为加强征纳双方的沟通,更好地为纳税人服务,8月27日,海口市地方税务局举办了第一期新开业纳税人培训班。首期新开业纳税人培训内容主要包括:纳税人权利和义务、纳税申报流程、税种简介及申报表格填写等税种基本知识和办税注意事项;发票种类、发票月报流程和规定及注意事项;社保费缴纳的相关知识。通过培训,可帮助纳税人减少

和避免因不知道、不了解或者理解偏差等非主观性因素造成的涉税风险,让广大纳税人办税过程中少走弯路,获得纳税人好评。今后,海口地税局将每月定期举办新开业纳税人培训班,根据纳税人的实际需求,进一步细化培训内容,提高纳税人办税质量和效率,降低纳税人涉税风险,力求全面提高纳税遵从度,构建和谐征纳关系。

(王欣 王敬芳)

大兴实干之风

李磊

务干部实干、苦干、巧干。

今年宏观经济形势异常严峻,税收收入任务压力空前之大,海南省地税局局长麦正华提出在大兴实干之风,号召全系统以实干苦干、求真务实作为破解难题、战胜困难的法宝。

加强思想政治引导。在全系统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把实干效果作为评价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的重要标

准。引导各级领导班子成员敢抓敢管、善抓善管,切实担负起工作责任,坚决克服好人主义、敷衍塞责等不良倾向。倡导正确的政绩观,鼓励干部把工作的落脚点放在办实事、求真务实上,力戒弄虚作假和形式主义。

完善的工作机制。在全系统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把实干效果作为评价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的重要标

准。引导各级领导班子成员敢抓敢管、善抓善管,切实担负起工作责任,坚决克服好人主义、敷衍塞责等不良倾向。倡导正确的政绩观,鼓励干部把工作的落脚点放在办实事、求真务实上,力戒弄虚作假和形式主义。

完善的工作机制。在全系统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把实干效果作为评价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的重要标

全省地税系统税政法规工作会议在海口召开

近日,海南省地税系统税政法规工作会议在海口召开。会议传达了全国税务系统依法行政、所得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了我省2011年以来的税政法规工作,部署了下一阶段的工作任务。

会议指出,2011年,全省地税系统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国家税务总局的工作部署,紧紧围绕税收中心工作,以推进依法行政为主线,全面强化管理,税政法规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一是在法规工作方面,制定了《海南省地方税务局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备案和清理,从执法依据开始严格把关;重新修订《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基准表》,完善和规范基层税务机关税收行政处罚;组织开展了农垦系统土地、房地产税征收管和金融业税收政策专题调研;协同相关部门研究解决海南省农村信用联社和“三港”改制过程中的涉税问题;对我省游艇业、现代物流业、文化业等多项产业规划中涉税政策提出意见建议,扶持我省重点产业的长远发展;降低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率、平均减税幅度达50%;对月营业额未

达到1.5万元的纳税人免征个人所得税;将营业税起征点调高至2万元,受益者近18万户;减免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出台农村组织、农民出租、转让农村农用土地使用权涉税的规定;研究出台我省新的车船税适用税额标准;创新行政复议的救济功能,积极发挥律师等法律顾问的作用,做好涉税案件的应诉工作;完善重大案件审理制度,案审工作的效率与质量明显提高。

二是所得税工作方面,大力组织收入,2011年我省营事业收入136.1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9%,增收11.12亿元;以项目管理为重点,强化房地产、建筑业管理;组织开展两税信息比对,发现漏管户3386户,补缴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共计548万元;抓好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管理;布置开展清理交通运输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征管基础工作,健全以上行业的征管档案资料管理,加强其营业税的清缴工作,统计好相关数据资料,积极应对“营改增”改革;针对我省实际,提出明确和调整我省娱乐业营业税税率的建议;认真贯彻落实房地产市场税收调控政策,提高营业税起征点政策,并梳理印发2009-2011年营业税法规汇编。

会议对2012年全省地税系统税政法规工作进行了部署,要求全省税政法规工作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局“基层基础建设年”工作部署,扎实开展工作,保证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会议要求,积极推进依法行政考核与示范单位创建工作,认真开展税收政策调研、科研工作,进一步规范税收行政权力的运行,健全税务行政复议工作制度和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反馈机制。要抓紧“营改增”改革应对工作,完善建筑业、房地产业税政征管。要继续抓好营业税、所得收入工作,落实“二十四字”要求和“四一三”工作思路,加强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管理,做好国际税收管理工作。在抓好上述工作的同时,要以“基层基础建设年”为契机,不断优化工作机制,增强队伍素质,提高信息化水平,全面夯实工作,健全以上行业的征管档案资料管理,加强其营业税的清缴工作,统计好相关数据资料,积极应对“营改增”改革;针对我省实际,提出明确和调整我省娱乐业营业税税率的建议;认真贯彻落实房地产市场税收调控政策,提高营业税起征点政策,并梳理印发2009-2011年营业税法规汇编。

会议对2012年全省地税系统税政法规工作进行了部署,要求全省税政法规工作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局“基层基础建设年”工作部署,扎实开展工作,保证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冯桢 石旋)

提能力 促进取 增效率 顺民心

海口地税向“庸懒散贪”亮剑

今年以来,海口市地税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地税局整治“庸懒散贪”工作部署,多项工作有了新亮点。

重拳整治“庸懒散贪”

海口市地税局在整治“庸懒散贪”工作中,根据单位的性质、岗位业务特点等多个角度,查找出廉政风险点778个,制定出1745项防控措施。同时,建立内巡外监制度,充分挖掘监察力量,增大监督力度,做到查处不手软。

海口市地税局坚持开门整治,欢迎纳税人积极参与,将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在媒体重新公布。该局还采取公开评议、群众满意度测评和政风行风热线跟踪等方式,重点对税收政策公开、依法办事、服务质量、廉洁从税、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等方面进行民主评议。对组织整治工作不力的单位领导和部门主要负责人严格追究责任。

近日,该局对税收执法过错进行了责任追究。有21名相关责任人受到批评教育,其中2人被通报批评,并取消2012年评选先进或优秀资格,另一名未按规定发售发票的大厅经办人予以辞退。6月5日该局琼山办税大厅办公电话无人接听被媒体曝光后,海口市地税局对琼山办税大厅主任和琼山区局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琼山区局限期整改,同时要求局属各单位、各部门要举一反

三,认真查找本单位、本部门管理上的漏洞,积极整改。

解决税收历史遗留问题

为了解决税收历史遗留问题,海口市地

税局将减免税优惠政策备案权限、审批权限,下放到分局,认真落实税收扶持政策;通过媒体和办税大厅、地税网站、税收热线等形式广泛宣传税收优惠政策,在各办税大厅、政务中心等设立领导值班日,给纳税人解疑答难。今年以来,该局认真研究解决历史遗留的房地产过户等难题,共减免税3.6亿元,解决房产过户等难题11宗。

该局还出台了一系列举措,大力推行阳光税务,建立纳税服务规范,推行纳税服务十项措施;改善办税厅条件,增设排队叫号机、评价器,设置办税自助电脑;成立全国首个企税俱乐部;简化办税流程,缩短办税时限,实行税务登记等“五免费”服务;简化办税手续,减少涉税资料,推行网上申报纳税;定期召开纳税人座谈会,上门服务重点项目和企业;发放民意调查表,邀请企业查找地税局存在的问题,主动整改。

“以前一两个月才能办结的涉税事项,现在半天就全搞定了。”在海口市地税局拿到《完税证明书》的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会计成红平说:“如果按照以往的程序,一两个月也办不完全部手续。”

流动办税车利民办税

2012年8月7日,《人民日报》刊发长篇通讯《海南向庸懒散贪开战》,其中报道了

海口市地税局启用流动办税车为偏远乡镇的纳税人提供上门办税服务。

为切实减轻纳税人的办税负担,上门为大企业、大项目服务,让偏远乡镇和有预约需求的纳税人和企业足不出户就能轻松享受到方便、快捷、周到的税收服务,今年7月,海口市地税局配备了4辆流动办税服务用车。

流动办税车内配备安装有电脑、打印机、复印机及其他相关办税设备,接入相应的办税系统和办公系统,采取“流动、预约和上门”三种服务方式,为纳税人提供申报征收、发票发售和代开、税务登记信息采集等涉税服务,送税务登记、送税收政策、送税收发票、送纳税辅导,实现流动征收大厅的功能,上门为大企业、大项目提供纳税服务,全面解决偏远乡镇纳税人缴税难问题。同时,该车兼有提供纳税咨询、进行税法宣传等服务功能,可以满足不同纳税人的具体需要。

海口市地税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要真正使流动办税车成为维护纳税人权益的“便民车”,提供高效服务的“便民车”、落实税收政策的“惠民车”。

2012年1-7月,海口市地税局共组织税费收入1,137,308万元,同比增长15.7%,增收154,450万元。其中,地方税费收入759,549万元,同比增长18.0%,增收115,628万元。

(乐冰)

12366服务热线热点问题

问:房产开发企业在开发房产过程中,受土地使用权时缴纳的契税,能否在计算土地增值税时扣减?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20号)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契税,应视同“按国家统一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计入“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中扣减。

问: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何种情形可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物流

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3号)规定,减征条件为:一是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服务的专业物流企业。二是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6000平方米以上的,且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砂石、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食品、饮料、

问:土地增值税清算时规定可以扣除的“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是否包括“地方教育附加”?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

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第四条第一项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时计算与清算项目有关的扣除项目金额,应根据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六条及其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执行。除另有规定外,扣除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房地产开发成本、费用及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税金,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不能提供合法有效凭证的,不予扣除。

所以,“转让房地产有关税金”包括地方教育附加。

温馨提示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税收秩序,打击税收违法行为,海南省地方税务局欢迎社会各界对税收违法行为进行检举。检举的税收违法行为经立案查实处理并依法将税款收缴入库的,依照《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关于检举纳税人税收违法行为奖励暂行办法》(第18号)的相关规定给予奖励,检举奖金数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案件举报电话:66969110 廉政举报电话:66969015

税收违法行为举报受理部门地址:

海口市城西路18号海南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局408房

海南地税门户网站:<http://tax.hainan.gov.cn>

最新政策请登陆海南地税门户网站查询

纳税咨询服务热线:12366